附件10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团指导教师积极有效地给予学生社团方向性、发展性的指导，营造指导老师与广大学生共同繁荣校园文化的氛围，更好地发挥大学生社团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评优细则。

第二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管理部）具体施行，评优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全校广大师生的监督，各学生社团须积极配合社团管理部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优办法**

第三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评优对象为各学生社团在任指导教师。参与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有损教师形象的违纪行为；

（三）教学态度严谨，指导能力出色；

（四）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成立须达到一学年以上，且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未受过各类处罚；

（五）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学校范围内具有良好影响力。

第四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由各学生社团民主推选产生，每学年每个社团推选出一名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的候选人。

第五条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评优实行社团推荐和社团管理部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必要时将对指导教师进行实地走访。

第六条 评优内容包括社团建设、活动指导、社团获奖情况、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等四个方面。

第七条 社团建设：

（一）本人或本人组织相关人员为所指导的学生社团进行专业知识的讲座或培训；

（二）关心学生社团发展，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关于社团发展、社团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并做好总结；

（三）参加所指导社团举行的会议；

（四）加强与社团成员的联系，指导学生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学生社团正当权益。

第八条 活动指导：

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组织或参加校内外各项竞赛及活动。

第九条 社团获奖情况：

指导学生社团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的获奖情况，以其所获得的荣誉证书、奖杯等为准。

第十条 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评价：

社团负责人结合社团指导教师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章 评优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优程序分为社团推荐和社团管理部考核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推荐程序如下：

（一）各学生社团参照评优标准，在学生社团内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民主投票，推选出一名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候选人；

（二）各学生社团将本社团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上交至社团管理部，并附上老师的个人材料和社团推荐材料。

第十三条 社团管理部考核程序如下：

（一）社团管理部根据各学生社团上交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对名单进行调查核实；

（二）社团管理部根据评优标准，结合各学生社团工作实际及上报的相关材料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评；

（三）社团管理部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确定后进行公示，并在公示期满后将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优结果**

第十四条 校团委将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及投诉。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将为优秀社团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或相关人员，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社团管理部申请复议。复议过后，社团管理部将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申报表

协会名称 ： 指导时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照片 |
| 工号 |  | 联系方式 |  |
| 政治面貌 |  | 所在院系 |  |
| 所获荣誉 |  | 职称 |  |
| 学生社团指导经历 |  |
| 社员评定 |  |
| 所在院系意见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制